

证券代码：832535

证券简称：润龙包装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海英
6. 会议列席人员：段海英、陈洪涛、赵永安、张建萍、魏萍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①润龙包装 2022 年度在宁夏银行惠农支行授信总额为 14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由段海英、陈洪涛以其持有的 366.5 万股、58.5 万股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海英及其控制的企业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950 万元。

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申请借款 750 万元，以公司名下机器设备抵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海英以其持有的 1375 万股的公司股票质押，由关联公司衡水润龙工贸有限公司、段海英及其配偶赵新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公司拟向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借款 2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海英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公司拟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申请借款 500 万元，由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⑤公司拟向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2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人段海英及其配偶赵新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段海英、陈洪涛为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表决此项决议时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及保证并认定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名下部分机器设备为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414 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海英为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300 万元。由此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段海英为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表决此项决议时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及厂房并认定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5 万元/年的价格租赁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惠农区 110 国道西、正义路南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1 号办公楼。

公司拟以 7 万元/年的价格租赁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惠农区 110 国道西、正义路南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11 号、12 号、13 号厂房。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段海英为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表决此项决议时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将以下两种关联交易认定为日常关联交易：

①公司向宁夏三和日升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编织袋、吨袋，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由此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度此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为 300 万元，超过上限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 2022 年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海英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接受财务资助，总金额上限 5000 万元，超过上限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段海英为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表决此项决议时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2022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